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典

　　黃浚祥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黃三文

被　　告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共同法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設同上

法定代理人　許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億肆仟柒佰捌拾壹萬伍仟元（$547,815,000）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（點）四三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億玖仟萬元（$190,000,000）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億肆仟柒佰捌拾壹萬伍仟元（$547,815,000）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年利率原請求按年息3.25%計算，嗣於辯論時年利率改依年息3.43%計算（見本院卷㈠第25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，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樺福建設開發公司)等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航公司）、被告樺福建設開發公司、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鋼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今友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等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張綱維，惟被告張綱維於本件起訴前即於民國109年5月15日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期滿，有票據交換所書函可憑(見本院卷㈡第27頁)，被告張綱維因具有公司法第192條第6項、第30條第5款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之當然解任事由，自不具董事資格，原告起訴時雖未表明上開公司正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已於辯論時補正，本院亦依職權更正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自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遠航公司於105年7月20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30,315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5年7月20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，依約償還本息，並約定借款利率加碼後為年息3.43%，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遠航公司自108年12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遠航公司答辯意旨略以：被告之不動產遭拍賣，本件應已部分清償，原告請求之金額，應將其受分配之金額扣除，原告於本件請求金額應有誤，原告亦不得向被告請求起算日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除被告遠航公司外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責任，若被告抗辯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
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前揭主張，已經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逾期放款依民法第323條規定順序收回債權備查簿、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為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以認定。被告遠航公司對其曾向原告借款但未依約還款之事實，並不爭執，惟以前詞為辯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遠航公司抗辯已經部分清償云云，自應負舉證責任，惟被告遠航公司僅提出質疑，並未提出部分清償之證據，原告亦已經充分說明本件與其他債權之受償情況，又依原告提出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查詢資料所示，遭拍賣之不動產已經停拍，亦有查詢公告附卷可證，難認被告遠航公司所辯可採。

六、被告遠航公司又辯稱原告不得請求起算日之利息及違約金云云，惟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約定，本件借款應按月繳息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約定，被告遠航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由原告通知或催告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而被告遠航公司自108年12月20日起即未再清償，此為被告遠航公司所不爭，依約原告無庸通知或催告被告遠航公司還款，本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於遲延之日依約定利率請求遲延利息，並自違約之日起即109年1月21日請求給付違約金，被告遠航公司所辯，並不足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告遠航公司就其抗辯已清償部分欠款云云，並未能舉證證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翁挺育